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之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6月15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对该公告中有关产业基金之母基金做进一步补充说明。

一、产业基金之母基金概述及目的

1、产业基金概述

为了围绕上市公司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众合科技")提高和巩固在绿色环保行业的专业发展地位,按照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方向开展投资、产业、整合等活动。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拟联合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资本")或其指定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民玖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并以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中民众合绿色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展,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2、母基金概述

为推进和实现产业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资金的募集,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拟联合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宏")共同发起设立"杭州华泓滨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母基金")。该母基金仅通过定向投资于产业基金的方式实现收益。

3、设立母基金的目的

公司与相关方设立产业基金之母基金,目的是为了联合战略合作方扩大资金募集渠道,实现产业基金有关次级有限合伙人资金募集。母基金属于引导基金性质,不投资于具体项目,将作为众合投资的指定机构,定向认购产业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份额1亿元人民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产业基金进行产业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作为此议案的组成部分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关联关系说明

母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浙江玖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薛仕成,薛仕成时任公司副总裁。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一(普通合伙人):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76号杭州中豪大酒店906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仕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转让,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二(普通合伙人):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1号楼1层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方三(有限合伙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国际4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成立日期:1999年6月7日
注册资本:30791.810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方四(有限合伙人):浙江玖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116室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仕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东:薛仕成、吴文波

合作方五(有限合伙人):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1层10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母基金投资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

(一)出资比例约定如下:

母基金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出资人类别	资金来源	承诺出资总金额(万元)
有限合伙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普通合伙人	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50
	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合计		10000

说明:

各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投资收益及承担风险,不分优先劣后。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 公司出资情况

众合科技和浙江玖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作为母基金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额人民币4950万元。上述出资将通过母基金定向认购产业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份额。

四、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合作模式

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和战略合作方华软金宏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杭州华泓滨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设立规模

1、母基金首期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后续可根据投资的产业方向的变动可不断扩增。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完成工商登记日起满七年止。到期后根据合伙企业经营情况或合伙人协议由合伙人大会研究决定,可延长一年。

2、母基金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三)投资方向

母基金首期资金定向投资于中民众合绿色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产业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

(四)经营管理

众合投资(或其指定机构)和华软金宏共同作为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退出方式

母基金退出方式主要通过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或产业基金清算后,实现退出。

(六)管理费

不收取管理费。

(七)基金收益的分配

母基金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具体分配原则与顺序如下:

(1)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

(2)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

(3)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投资是通过设立母基金,定向投资于产业基金,其风险主要来自产业基金投资风险。

(2)众合投资作为母基金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于母基金由特定的合伙人组成,自身不发生对外负债,能有效控制众合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并购所需资金通常数量巨大,仅靠企业内部筹资通常很难解决,通过借助相关合作方的资金渠道与资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募集能力;

(2)通过共同投资人的信息及资源共享,化解投资风险,减少公司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母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3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授权中航锂电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近日,子公司中航锂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6月16日,子公司中航锂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B140C0160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6月16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可随时赎回;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预期收益率:2.6%(年率);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工作日到账;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券收益权、信托收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10、中航锂电及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8%。

二、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中航锂电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中航锂电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2,000		47.63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7月16日	2014年11月13日		3,000		49.58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12月26日		2,000		32.87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9日		8,000		96.79
中信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2月26日		3,000		12.08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3月26日		2,000		25.75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1月19日		8,000		24.39
兴业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29日		3,000		10.48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8日		2,000		续签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3月6日		3,000		15.37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5,000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4日		5,000		23.59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2月10日		3,000		3.16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3,000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4月23日		3,000		26.26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8,000	2015年3月6日	2015年4月23日		8,000		47.34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5年3月9日	2015年3月31日		2,000		19.48
中国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2,000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23日		2,000		4.94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10,0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6月11日		10,000		40.27
工商银行	无	否	保本稳健型	7,000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7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76,000	--	--	--	69,000		479.98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3、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万胜平先生的通知,根据个人财务安排,万胜平先生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胜平	大宗交易	2015-6-16	26.46	840,000	0.31
		2015-6-16	26.46	260,000	0.10
合计				1,100,000	0.4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胜平	合计持有股份	4,400,000	1.64	3,300,000	1.23
	其中:无限售股份	1,100,000	0.41	0	0
	有限售股份	3,300,000	1.23	3,300,000	1.23

二、其它相关说明

1、万生平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此承诺已严格履行中。

三、备查文件

万胜平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28	张益胜
2	01*****298	刘建明
3	00*****133	李国君
4	01*****632	薛晓民
5	01*****434	尹笠金
6	01*****599	李方荣
7	00*****493	李铁军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咨询联系人:李铁军、丁富君
咨询电话:0435-6236050
传真电话:0435-6236009

七、备查文件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仁")为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车身")全资子公司,铁牛车身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金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了保证资金需求,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杭州金仁向银行借款2,4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并由本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笔担保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6号
法定代表人:孙希亮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号码:330184000216631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汽车钣金、冲压件(汽车附件)及模具加工。汽车车身及附件、模具的开发、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铁牛车身100%,铁牛车身持股杭州金仁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杭州金仁100%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484,037.11	240,228,734.45
总负债	187,581,312.53	206,321,612.76
净资产	32,902,724.58	33,907,121.69
营业收入	157,771,383.72	18,651,846.55
利润总额	9,955,896.11	1,339,196.15
净利润	7,393,108.40	1,004,397.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金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贷款2,400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杭州金仁的经营发展,满足杭州金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杭州金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杭州金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杭州金仁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杭州金仁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鉴于杭州金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仁")向银行借款2,4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并由本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杭州金仁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杭州金仁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6月17日下午会议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建清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2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于201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一楼培训教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9日9:00-17:00、6月23日9:00-14: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988

3.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4.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5.在投票当日,"华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安欣,传真电话:027-87180167,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1	《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4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主要目的为配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所得资金全额无息借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且承诺除向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份外不会再减持公司股份。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06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的通知,2015 年06月17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65.8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王传福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7日	68.06	2,565.8448	1.04%
	合计	-	-	2,565.8448	1.0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传福	合计持有A股股份	57,064.2580	23.05%	54,498.4132	22.